

# 广元市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中心

## 广元市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中心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工作 任务清单的函

各县（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精神，持续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1）和《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2）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标对表，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定期汇总任务推进情况，分别于 6 月 10 日、11 月 10 日前报送省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于 6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报送市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报送方式：省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以正式函件（同步报送电子版）至市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中心，市重点任务

推进情况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广元营商环境任务调度平台报送。

联系人：巩义，联系电话：19950973150。

邮箱：gyyshjzx@163.com

- 附件：1.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

广元市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中心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及年度目标
<b>一、营造便捷优质的政务环境</b>				
1	推进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规范化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涉密、场地限制等原因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量进驻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集中受理，推广延时、预约、上门、帮代办等特色服务；</li> <li>2. 科学划分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分区，优化前台窗口设置，全面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持续提升窗口服务效能；</li> <li>3. 除医保、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税务、公安（户籍、出入境）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100%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一窗受理；</li> <li>4. 依托派出分支机构、基层服务人员，延伸政务服务受理端口，实现高频民生事项“就近办”，持续落实“村能办”；</li> <li>5.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办不成事”“办不成事”反映工作机制，发现和解决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li> </ol>
2	打造线上智慧政务服务大厅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县区梳理一批可远程帮代办政务服务事项，做实做优远程帮代办服务；</li> <li>2. 建立部门自建应用程序入驻天府通办移动端长效机制，实现“广圆办”应用程序动态更新；</li> <li>3.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待 4.0 事项上线后新增 100 个“掌上办”事项，实现 50 个事项在自助终端“就近办”。</li> </ol>
3	拓展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落实“川渝通办”“西南五省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li> <li>2. 推动川陕甘毗邻地区更多事项“跨省通办”；</li> <li>3. 扎实开展“全市通办”，统一事项受理标准，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申请材料就近提交、办事结果就近领取；</li> <li>4. 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统一四川政务服务网申请入口，推广“跨区域通办”全程网办。</li> </ol>

工作措施及年度目标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规范开展审批服务	市政务服务 和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 (区)人民政府，广 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p>1.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更新发布《广元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5年)》；</p> <p>2. 依照运行图谱完善办事指南，落实要素实施一览表规范审批服务，在承诺的受理时限、审批时限、转外环节最长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批；</p> <p>3. 执行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持续开展行政审批“红顶中介”专项整治，实现“清单之外无中介”；</p> <p>4.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等，持续精简办事材料、降低办事成本。</p> <p>5. 进一步强化首问负责、一次告知、服务承诺、综合窗口服务、限时办结、“好差评”实时评价等工作制度的管理规范，提升服务效能。</p>
5	畅通市场准入退出 机制	市市场 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 安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医疗保 障局、市政务服务 和数据局、市公积金 管理中心、市税务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消防救援队、人行 广元分行、广元海关 等市级有关部门(单 位)，各县(区)人 民政府，广元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提升企业开办规范便利化水平。持续实施企业开办“零成本小时办”工作规范，统一全市新开办经营主体办理流程、优化服务等工作要求，巩固企业开办“零成本”，强化“一窗制”“小时清单制”，确保“企业开办4个工作小时办结”；</p> <p>2.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手续完备、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探索实施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作出更加便利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p> <p>3. 推动涉市场监管高效办成“一件事”。督促各县(区)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持续巩固高效办成“一件事”成果，办理时限整体压缩50%以上。推动国务院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p> <p>4.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注销规定，积极推动企业退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破产与注销登记的有机衔接，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率达100%；</p> <p>5. 持续推行经营主体除名制度，引导长期停业的经营主体有序退出。</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及年度目标
6	落实企业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	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全面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变更、企业注销、企业迁移登记、企业数据填报、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大件运输、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新车上牌、建设项目开工等企业重点“一件事”，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服务专区、专窗，实现线下“一窗受理”；</p> <p>2. 强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事项认领、配置，规范四川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咨询电话、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请入口，实现线上“一网办”。</p>
7	深化园区集成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因地制宜更新园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行“一园一单”；</p> <p>2. 按需规范建设运行园区政务服务场所，为园区企业提供办事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p> <p>3. 统筹园区政务服务专班为园区经济主体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p> <p>4. 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行业审批服务系统，为园区企业办事提供集成式全流程线上服务。</p>
8	创新涉企增值化服务	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依托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全覆盖建成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推动50%的市县级园区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驿站）。开展与“暖心之家”“企业之家”等行业驿站联动，创新提供服务；</p> <p>2. 完善涉企服务事项清单、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推动清单内事项全面进驻线上线下平台办理；</p> <p>3. 推广运用全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码”服务平台；</p> <p>4. 聚焦项目审批全流程指导、知识产权保护、金融产品对接等主题，依托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区）、园区企业服务驿站开展主题活动，靠前提供各类特色服务；</p> <p>5. 完善政企沟通交流机制，依托省政企沟通交流平台、12345亲商助企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收集涉企问题，推动企业合理诉求高效解决。</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及年度目标
9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规范管理惠企政策。聚焦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动态更新惠企政策事项清单。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同步配套政策解读、编制工作手册和申兑指南并公开发布。依托政府网站、四川政务服务网、政务新媒体等载体，通过图表、文字、视频音频、媒体专访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开展政策进大厅、进企业、进园区等宣讲活动；</p> <p>2. 加强惠企政策平台。持续规范惠企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专区、专窗运行。推广运用助企惠企“广园享”平台，完善政策和企业标签体系。按期完成与“天府易享”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惠企政策智能问答体系，动态更新知识库，实现在线答疑。常态化开展市县两级惠企政策兑现数据统计和政策落实障碍清理；</p> <p>3. 优化政策审批流程。规范申兑流程、优化申兑服务，落实政策申兑“一窗进出”。原则上惠企政策“即申即享”类事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快申快享”类事项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兑现惠企资金，实行惠企政策兑现“全程网办”；</p> <p>4. 统筹惠企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广元市设立惠企政策资金池实施方案》，及时合理编制年度惠企政策资金需求计划和分配方案，纳入惠企资金池统一管理，所涉及惠企事项资金由资金池统一兑付。</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及年度目标
10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质增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局和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力推行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各县（区）按照《广元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2025年在建项目保险比例不少于15%，逐年提高购买比例；</li> <li>2. 持续推进水电网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提供全天候在线咨询服务，涉及企业确保各自的业务受理、审批功能模块与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数据实时流转和共享，确保2025年全年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收率达95%以上，用户满意度达到99%以上；</li> <li>3.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环节，推动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一件事”，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总结推广该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先进经验，各县（区）在省主要媒体刊物发布经验信息不少于1条；</li> <li>4. 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一件事”。围绕《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一件事”指导意见》，全面实行竣工验收联合验收意见书替代竣工验收备案。</li> </ol>
11	推进“多测合一”和区域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动“多测合一”改革，落实《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等，强化广元“多测合一”工作，实现测绘结果跨部门互认，有效降低业主测绘成本；</li> <li>2.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区域评估，推进区域评估“一件事一次办”，评估结果以图、文、表等形式向社会公布；</li> <li>3. 根据评估结果形成“用地清单”，交付土地受让单位；</li> <li>4. 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2025年将“标准地”区域评估事项由3项增加至6项；</li> <li>5. 推动更多项目“拿地即开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li> </ol>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及年度目标
12	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全流程数字化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有关部门	<p>1. 严格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持续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p> <p>2.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开展交易数据整理、分析和加工利用，推行全流程数字化监管；</p> <p>3. 全面推行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电子招标率不低于90%，异地远程评标占比不低于40%；</p> <p>5. 推动电子保函服务机构扩容降费，电子保函费率逐步降低至2‰。</p>
13	提升政府采购质效	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部门	<p>1. 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2. 继续执行减免保证金相关规定，引导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减免履约保证金；</p> <p>3. 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动各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比例达到90%以上。</p>
14	持续优化文旅营商环境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p>1. 举办2025年民宿产业发展大会，进一步督促各县区落实好《广元市推动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奖补政策兑现；</p> <p>2. 进一步提高旅行社“引客入广”的积极性，做好旅行社旅游营销奖励政策资金兑现工作。</p>
15	优化困难诉求反映解决机制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市级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p>1. 畅通电话专线、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问题反映渠道；</p> <p>2. 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健全受理、转（分）办、办理、反馈、回访等工作机制，实现企业群众诉求闭环管理；</p> <p>3. 常态化落实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会商研判、重点督办问效；</p> <p>4. 与市纪委监委机关建立问责类问题移交机制，每月选取办理质效差的典型案例移交市纪委监委机关进行核处。</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及年度目标
<b>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b>				
16	加大对拖欠企业账款诉讼案件的清理力度	市法院		<p>1. 建立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努力实现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p> <p>2. 加大财产查控和对被执行人惩戒力度，确保胜诉权利兑现；</p> <p>3. 建立企业沟通机制，发布典型案例，指导经营者树立风险意识，避免因自身交易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并造成损失；</p> <p>4. 对党政机关拖欠企业账款的执行案件，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汇报，在党委统筹下妥善处理涉党政机关案件，努力实现化解率90%以上。</p>
17	提升小额诉讼适用率	市法院		<p>1. 对符合法定适用标准的案件以小额诉讼程序立案，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合同约定适用标准的案件主动释明，引导适用；</p> <p>2. 规范小额诉讼案件转化机制，严格规范小额诉讼程序案件转出流程，防止小额程序随意转出，建立“该用未用”通报提醒机制，按月通报基层法院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情况；</p> <p>3. 做好宣传推广，增强小额诉讼程序社会认同，在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摆放小额诉讼程序相关法律规定宣传单，借助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广泛宣传，突出小额诉讼程序高效、便捷等制度优势，积极引导当事人主动申请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全市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占同期一审案件比例不低于20%，其中法定适用率达70%以上，约定适用率达5%以上。</p>
18	持续推广网上立案	市法院		<p>1.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平台、诉讼服务中心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广泛宣传网上立案优势、流程和操作方法，让更多律师和当事人了解并愿意选择网上立案。制作网上立案操作演示视频，方便当事人学习；</p> <p>2. 完善配套服务，安排专人实时解答当事人在立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及时、准确的指导和帮助，确保当事人的疑问能够得到快速解决，不影响立案进程；</p> <p>3. 建立反馈机制，鼓励当事人对立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进行反馈，法院定期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优化，不断提升网上立案服务质量。</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及年度目标
19	完善物业纠纷前端治理机制	市法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制定行业规范，加大部门协作力度，制定《物业纠纷多元化解备忘录》，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减少因服务不达标引发的纠纷；</p> <p>2. 强化诉前调解，建立物业纠纷诉前联动调解机制，对物业纠纷案件在立案前先行调解，发挥调解组织熟悉情况、贴近群众优势，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和满意度。</p>
20	切实提升企业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市法院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开展破产法院联席工作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用好破产法学会论坛，汇聚多方力量加强对破产法共性问题研究；</p> <p>2. 不断推动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等府院联动机制落实落细。持续收集风险企业名单，做好企业破产风险防范治理工作；</p> <p>3. 充分运用本地招商引资平台，持续加强对破产财产的处置工作。</p>
21	加大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力度	市法院		<p>1. 每年召开2次破产援助资金审批工作会议，针对“无产可破”案件加大援助力度；</p> <p>2. 对破产管理人开展履职培训4次，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p> <p>3. 召开1次破产管理人工作座谈会，及时回复破产管理人司法需求；</p> <p>4. 进一步畅通破产管理人联系法官渠道，加强与承办法官沟通交流。</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及年度目标
22	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	市检察院	市级相关部门	全市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依法受理涉民营经济的各类控告申诉,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过程答复,为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23	加强涉企案件立案监督	市检察院	市法院、市公安局	1.深化检察、公安协作配合,对久侦不结、久诉不结案件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常态化开展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清理;2.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监督规范案件管辖,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不该立案而立案等问题。
24	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	市检察院	市法院、市公安局	1.加强对涉企民刑交叉案件的监督,严格区分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等罪与非罪的界限,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2.加强对民营经济主体涉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合法财产权益相关民事案件的监督,依法认定财产归属。
25	深化打击重点领域犯罪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市法院、市级有关部门	1.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2.开展新型串通投标行为专项整治; 3.治理商业贿赂,依法惩治和预防企业内部人员侵占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坚决打击各类经营主体行贿、受贿和其他经济犯罪。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及年度目标
<b>三、营造配置高效的要素环境</b>				
26	加强融资对接服务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广 元市分行	发展改革委、金融 监管总局广元监管 分局，各县（区）人 民政府，广元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举办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li> <li>2. 持续推广“民企首贷通”平台及二维码，指导银行机构高效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大力支持民营小微企业；</li> <li>3. 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大力推广运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普惠小微和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动企业信用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li> <li>4. 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精准对接；</li> <li>5. 通过“融资难融资贵攻坚克难小分队”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融资难题，通过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广元财政金融直播间”加大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li> <li>6.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五年“蝶变”行动计划，组织证券公司、银行、基金等机构走访调研拟上市重点企业，协调解决拟上市重点企业困难问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li> <li>7. 发挥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服务。</li> </ol>
27	推动降低融资成本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广 元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广元 监管分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广元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li> <li>2. 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li> <li>3. 鼓励银行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依法合规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li> <li>4. 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开展业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发生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li> </ol>

28	缓解用工难稳工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扎实开展重点企业“一对一”人社助企专员服务, 开展“春风助企”专项活动, 深化重点企业用工动态监测调度和“1+N”企业用工服务专员机制, “一企一策”全链条保用工。聚焦重点特色产业人才需求, 搭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对接平台。积极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各类就业服务活动和“广元就业·直播带岗”招聘活动, 开展“保姆式”服务保障企业用工;</p> <p>2. 推动劳务专合社、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 加强三级劳务服务体系, 全域推广应用“蜀我·会找活”省级劳务服务平台和零工市场线上平台, 加大社员参加工伤保险宣传力度, 加强劳务经纪人培育力度, 平台入驻率达到70%以上, 实现线上派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提升服务效能;</p> <p>3. 推动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夯实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开展1.5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 持续打造“广育英才·元创未来”育才品牌。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按规定给予补贴;</p> <p>4. 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支持有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的民营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民营企业博士后、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技术负责人以及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可不受资历、层级限制, 依据其贡献和实际水平, 按相关规定破格申报评审职称。</p>
29	降低用工成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广元监管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系统梳理、分类制定援企稳岗、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建立健全市场登记注册、社保参保、高校就业等数据比对机制, 主动筛选政策对象, 拓宽“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便捷模式应用渠道, 积极释放政策红利, 全年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2.5亿元以上;</p> <p>2. 加强与市场监管、经信、商务等部门数据共享, 将政策宣传推送前移至登记窗口、工业园区、基层平台, 推动贷款对象、项目审核与担保机构、经办银行“保贷”前调查同步, 贷前调查与贷前调查结果互认, 有效提升融资效率,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以上;</p> <p>3. 按照国家部署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1%, 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安排, 探索推动补充工伤保险, 全域开展劳务专合社工伤保险试点, 切实降低用工风险,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p>

30	降低税费成本	市税务局		<p>1. 持续运用“税直达”机制及本地化税费宣传服务品牌，做实精准推送、兜底辅导，确保优惠政策直达快享；</p> <p>2.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安排部署，有序落实数电票、智能化申报、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等改革事项；</p> <p>3. 按照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方案，持续优化办税服务厅“前中后”台功能分区，提升服务质效，打造高效办税服务厅。</p>
31	降低用水用气成本	市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区）供水公司、供气企业	<p>1. 降低用水要素成本。持续根据文件要求供水企业减免工业企业、外资企业用户申请单表设计口径 DN50 以下（含 DN50）的工程接入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先安装后付费，给企业一定资金缓冲时间，间接性压减企业经营成本；</p> <p>2. 进一步提升供水可靠性。常态化公开供水用户平均计划停水时长、用户平均停水次数等可靠性指标。制定供水可靠性提升措施，行业主管部门与供水企业签订新的供水可靠性监测协议及报送和校核制度，力争实现突发性停水频次和时间在 2024 年基础上减少 10%；</p> <p>3. 深化数据共享，加强供水靠前服务。进一步梳理优化服务，深化全程网办，帮办代办等服务举措，通过不断优化环节、时间以及主动延伸服务，为企业解决用水难题。进一步深化数据共享，强化靠前服务，提高服务效率；</p> <p>4. 持续降低停气频次和时长。制定全市供气行业可靠性管制方案，明确全年突发性停气频次在去基础上降低 10%，户均停气时长不高于 0.5 小时。行业主管部门与全市供气企业签订供气行业可靠性管制协议，建立报送及校核机制，设定监测点位；</p> <p>5. 建立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做好价格成本监管。</p>

32	降低用电成本	<p>发展改革委、国网广元供电公司</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p>	<p>1. 强化小微企业供电保障，对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全部采用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由供电企业出资，确保2025年全年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零投资”全覆盖；</p> <p>2. 全面落实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储备土地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由储备土地实施方或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司作为实施机构。市自然资源局、财政、供电公司等部门加强工作协同，按照各县（区）《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统筹推进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2025年10月底前，打造我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落地实践案例；</p> <p>3. 推进小区、园区等“一户一表”改造，稳步减少存量转供电，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持续开展转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清理；</p> <p>4. 大力推广“一证办”“刷脸办”、房电联动过户等政企协同运用，全面提升电力用户办电便利度。2025年12月底前，“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应用率达到80%以上。</p>
----	--------	-----------------------	--	--

33	降低用地成本	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鼓励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对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约定建设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鼓励现有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条件下，通过增加厂房层数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土地价款“零增收”。在土地出让、规划方案审查等环节，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积极支持企业科学有序提高土地利用使用效率；</p> <p>2. 推动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统筹，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落地。贯彻落实国家、省改革完善占补平衡管理机制相关政策，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细化措施；</p> <p>3. 加快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严格落实《广元市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暂行办法》，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p> <p>4. 全面启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继续细化完善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流程，去除繁琐和不必要的环节，逐步实现土地转让、出租、抵押等全流程线上操作。利用平台信息化手段对二级市场交易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预警异常交易行为。引导交易主体使用线上交易平台；</p> <p>5. 持续开展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全面摸排“巡视巡察、来信来访”等反馈线索，提前介入、及时研判，对符合“登记难”化解政策的项目及时报五部门联合认定纳入。最大程度发挥五部门联合会议制度功效，构建从末端“化堵”到源头“疏通”的工作格局，推动“登记难”项目化解工作。充分运用协同机制，通过“发点球”通报、倒排工期考核等方式有效地推动“登记难”项目化解工作，2025年度完成全市3000户“登记难”项目业主分户登记。</p>
----	--------	--------	-------------------------------	---

34	降低物流成本	市交通运输局、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	<p>1. 大力招引四川邮政等快递快件企业，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持续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模式运用；</p> <p>2. 结合本地企业的需求，常态开行中老、中亚等国际班列，力争年内开行国际班列50列以上；</p> <p>3. 常态开行“广元—成都—贵阳”跨省高铁快运动车；</p> <p>4. 高效运营川陕甘多式联运智慧服务平台，力争2025年新增注册企业60家以上，完成物流贸易订单3500单以上，2025年铁路货运量达到800万吨以上，推动大宗物资铁路运输企业平均降低物流成本5%左右；</p> <p>5. 加快推进2个、150公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p>
35	畅通铁水联运通道	市交通运输局、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	<p>1. 加快推进广元港苍溪港区进港铁路专用线前期招商工作，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p> <p>2. 完成嘉陵江高等级航道夜航设施建设，实现昼夜通航；</p> <p>3. 大力推进“铁公水”多式联运，2025年全市水路货运量同比增长8%以上，港口吞吐量同比增长10%以上，长航船舶运力新增0.5万吨，水运企业新增2家；</p> <p>4. 组织适水货源，积极宣传推介嘉陵江水路运输发展状况及前景优势，组织适水货源，2025年组织运输煤炭、铁矿石、氧化铝粉等货物12万吨；</p> <p>5. 持续加强与广西钦州港、北部湾港的战略合作，开好海铁联运国际班列，加快推进行进口再生金属（铝）转关试点，积极畅通西部陆海新通道；</p> <p>6. 加快推进广巴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力争2025年底前开工建设，切实打通大西北、川东北地区通过万州港连接长江经济带的铁水联运大通道。</p>
36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市商务局、广元海关	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国际铁路港、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推进建设保税物流中心一期（公用型保税仓），完善保税仓储功能，辐射带动我市全域进口商品的集散流转；</p> <p>2. 开展涉企政策（含AEO）宣传培训2次；</p> <p>3. 推动实施再生铝进口转关模式试点工作。加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日常监管，满足再生铝现场查验实施条件，建立转关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机制。</p>

37	强化环评服务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持续提升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应用率。规划及项目环评均依托生态环境厅研发的系统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2. 优化环评审批分级管理。继续实施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民营重大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提高环评审批效率；</p> <p>3. 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单项新增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4. 提升环评文件质量。落实信用监管机制，每季度对县（区）审批的环评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对信用良好的环评单位，减少复核和抽查的比例、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对纳入“黑名单”的环评单位依法禁止从业，对信用较差的环评单位，每年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确保具备基本技术能力等条件。</p>
38	加强能耗要素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严格落实节能审查相关制度，完成《广元市“十四五”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替代项目优化更新。</p>
<b>四、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b>				
39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市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持续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研究制定《广元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方案》；</p> <p>2. 出台《广元市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发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p> <p>3. 完善科研诚信链条条监管制度，修订《广元市科技计划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监管制度》。</p>

40	提升创新主体能级	市科技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建立梯次培育机制，制定年度培育清单。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38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以上；</p> <p>2. 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大规模入统科技服务业企业培育力度，培育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 1 家；</p> <p>3. 做好双创活动周相关工作，组织 20 家以上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p>
41	建强创新平台载体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推进现有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化重组，提升平台能级。新建创新平台 5 家以上；</p> <p>2. 推进中试平台建设发展，推动四川省核设施退役与三废治理中试研发平台提升运行绩效；</p> <p>3. 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创建指导。动态完善工业领域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对拟申报的企业加大指导培训力度，力争创建省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5 家以上。</p>
42	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数据和数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聚焦“1+3+3”工业优势主导产业和重点农业产业，征集重点产业科技需求，指导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揭榜挂帅”等市级科技项目，实施关键技术攻关 5 项以上；</p> <p>2. 深化成广、杭广等区域科技交流合作。组织企业参加绵阳科博会、深圳高交会等展览展示和科技合作活动。遴选推荐一批浙江省科技厅“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科技合作领域项目。</p>

43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全面开展省级科技成果登记下放试点；</p> <p>2. 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培训一批技术交易明白人，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6亿元以上；</p> <p>3. 开展企业技术需求摸底，常态化发布、推送高校成果和企业需求，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45项以上；</p> <p>4. 以项目生态产品价值（GEP）为抵押全年落实至少一笔“生态贷”，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质效。</p>
44	强化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落实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青苗计划”行动方案；</p> <p>2. 强化青年科技人才管理，建立青年科技人才库；</p> <p>3.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申报科研项目，推动科研骨干队伍中青年科技人才占比达40%以上；</p> <p>4. 持续深入实施“青创计划”项目，为全市18-40周岁创业青年提供3-10万免息、免担保、无抵押创业资金贷款及一对一公益导师辅导。全年扶持项目不低于20个，资金不少于200万。</p>
45	强化科技服务保障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p>1.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20人以上进校园入企开展服务；</p> <p>2. 制定“科惠达”科技服务直通车（创新沙龙）工作计划，开展政策解读等系列活动10场以上；</p> <p>3. 加强创新券宣传、推广，发布《广元市科技创新券工作指引》，做好2025年市级创新券申领、审核、兑付工作；</p> <p>4. 强化科技金融，开展“创新积分制”工作，推广“天府科创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力争贷款实现新突破；</p> <p>5. 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服务。落实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抵扣、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相关支持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加强宣传辅导力度，利用税收大数据精准扫描、精准推送政策，符合条件企业应享尽享，降低企业科技创新成本，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p> <p>6. 常态化开展天府科技云“保姆式”服务，打造示范科技工作室50家，凝练保姆式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80个。</p>

46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贸促会	<p>1. 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广设立研发中心；</p> <p>2. 开展外资服务专项行动，召开服务外资企业专班工作会议、外资企业圆桌会议，走访外资企业，听取意见建议，回应解决企业诉求；</p> <p>3. 用好中国贸促会“投资中国”平台，推介发布全市重点项目，支持外资企业依托“投资中国”平台发布诉求和信息。</p>
47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广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争取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00万元支持，建设四川省（广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1	<p>一、营造便捷优质的政务环境</p> <p>加快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天府通办”移动端建设。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多种渠道，健全困难诉求发现解决机制，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p> <p>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p>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省政务服务资源和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p>1. 落实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要求和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建设指南。</p> <p>2. 推动建设全省统一“政务码”应用体系，实现归集“一人(企)一档”数据 200 类。</p> <p>3. 分批次落实国家确定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深化企业迁移登记、企业数据填报、大件运输等“一件事”，实施个转企等“一件事”。</p> <p>4. 深化公共服务合作，推动社保卡“一卡通”两地应用，深化川渝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2025 年年底达 200 项，持续推动实现更多电子证照和行业资质互认共享。</p> <p>5.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整治。</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2	<p>常态化开展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专项行动，建设“查报兑评督”平台。原则上惠企政策“即申即享”类事项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快申快享”类事项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定期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p> <p>强化惠企政策落实</p>	<p>省政务服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司法厅、财政厅、审计厅、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1.动态发布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2.出台惠企资金“直达快享”暂行办法和全省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3.加强政策联合审查，开展政策第三方调查，集中攻坚政策归类分类、事项梳理、数据共享、流程优化等。 4.建成全省统一“天府易享”平台。 5.完善政策和企业标签体系，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开展政策“进大厅、进企业、进园区”等宣传解读活动。</p>
3	<p>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全面推行“非禁即入”。将基本医疗保障单位参保登记纳入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业务范围，探索建立经营主体除名制度，引导长期停业的经营主体有序退出。按程序授权各地对所或主要利经营场所登记作出更加便利的具</p> <p>畅通市场和退出</p>	<p>省委、省市场监管局</p>	<p>省政务服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按分工负责</p>	<p>1.建设四川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5月底前，选取省内5个市完成市场准入效能首轮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2.归集各市(州)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并进行通报。 3.研判全省市场准入制度建设成效和存在问题，推动准入壁垒排查整改和准入政策调整完善。 4.在省内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开展经营主体除名制度试点工作。 5.指导市(州)按程序对所或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作出更加便利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质效	完善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国家部署推行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逐步实现“无感审批”、“无纸化审批、深化“多测合一”改革，逐步实现测绘结果跨部门互认，增加区域评估事项，逐步推广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			
4	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质效	完善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国家部署推行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逐步实现“无感审批”、“无纸化审批、深化“多测合一”改革，逐步实现测绘结果跨部门互认，增加区域评估事项，逐步推广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	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省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1.推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实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2.梳理公布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3.按照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要求，增加区域评估事项，扩大“标准地”供应范围。力争2025年实现省级以上园区工业用地100%采取“标准地”供应，新纳入改革区域的新增工业用地30%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
5	降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成本	推动政府投资项目根据计量支付进度分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全面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推动综合费率降低至5%以内。推动依法必须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覆盖率达到80%以上。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购免履约保证金。推动各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比例达到80%以上。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省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1.制定印发《四川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实现CA证书全国互认，推动依法必须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覆盖率达到80%。 2.持续做好框架协议采购全省统一征集工作，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动各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比例达到70%以上。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6	<p>拓展涉企增值服务</p> <p>编制涉企服务清单,打造涉企服务应用场景。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建设企业服务中心(专区),积极推进行业综合式政务服务,建设企业综合服务站。完善四川政务服务网涉企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一站集成的涉企政务服务枢纽。开发四川“政务服务码”,打造“企业码”应用体系,探索建立涉企服务“一码通办”、监管执法“一码监督”模式。</p>	<p>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p>	<p>省委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信厅、科技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梳理试点产业链全景图谱,调整涉企服务事项省级指导目录、市县两级清单,以及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p> <p>2.加快建设省级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码”服务平台和政企交流平台,充分运用已建网上平台提供涉企服务。</p> <p>3.规范企业服务中心(专区)和园区服务驿站建设,整合服务资源,适应性改造服务场所、合利建设服务专区。</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b>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b>				
7	<p>推动天府中央法务区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司法鉴定、法律科技等重点产业，打造共享司法管理平台，加强重点领域专业化审判机制和审判能力建设，探索法律人才协同培养模式，引进商事争端解决服务机构，探索建设“法律超市”，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对涉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清理。</p> <p>优化法治服务</p>	省委政法委	<p>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省市（州）监管分局、各工业园区</p>	<p>1.联合发起全国司法鉴定协会联席会议机制倡导，探索打造西部司法鉴定高地。</p> <p>2.推动“法律超市”服务功能优化升级，拓展金融调解中心、破产事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涉企增值服务。</p> <p>3.推动天府法治学院挂牌运行，开展川港两地法律服务人才互派交流培训，在法务实践中培育一批专业高端人才。</p> <p>4.动态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协同制定制度，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p> <p>5.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和抽查，充分运用反垄断“三书一函”，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及时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8	<p>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机制。清理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提升省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商会投诉服务站、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等依法化解涉企矛盾纠纷能力。探索建立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涉企违法违规整治力度。</p> <p>加强企业权益保护</p>	<p>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和信息经济厅</p>	<p>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贸促会、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开展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自主经营权等合法权益。治理行动，加强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畅通企业投诉处理渠道，有效防范和纠正涉企冤错案件。3.启动修订《四川省外来企业救济处理规定》，推动建立省市县三级涉企补偿救济工作机制。4.巩固深化涉企案件执行专项行动成效，推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努力实现拖欠企业账款案件动态清零。5.落实结构性降费减费政策，推进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试点，探索开展政策文件涉企收费合规审查。</p>
9	<p>推广“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对行政执法事项按照“一件事”集成实行清单化管理。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p> <p>规范监管执法</p>	<p>司法厅、省法院</p>	<p>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省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推动出台四川省涉企行政执法政策文件，全面规范行政执法事项、频次、程序，对“综合查一次”作出部署和细化规定。2.开展全省行政执法事项清理，指导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清理并公布行政执法事项。3.探索建立行政复议“一揽子”解决机制，实行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00%先行调解。</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10	<p>深化案件繁简分流，依法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优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规范涉企纠纷调解前置程序，推动全省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健全商事案件审判生效信息及生成和推送、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息等机制，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实现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率80%以上。</p> <p>优化涉企案件办理</p>	<p>省法院</p>	<p>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全面推行涉企小额纠纷简易程序，完善“案件审理期—纠纷在院时间”考评，进一步压缩案件办理周期。</p> <p>2.全方位、多层次推进“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积极对接省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稳步扩大多元化解“朋友圈”。</p> <p>3.加快推进“12368 诉讼服务热线”“12309 检察服务热线”功能集约、服务集成，实现涉企诉求快捷快办。</p> <p>4.完成四川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及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工作，拓展劳动争议案件应用功能。</p> <p>5.加强裁审衔接工作，制定四川省裁审衔接信息共享比对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全面落实裁审衔接信息共享比对机制试点工作。</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11	<p>建立省市县三级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设立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平台，提升处置效率和回收率。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推动金融机构认可破产重整企业“大事迹”“信息主体声明”，畅通重整企业融资渠道。实现破产企业相关信用信息上“一网通查”、线下“一站式”查询。</p>	<p>省法院</p>	<p>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落实《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惩戒与修复机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集中撤销或删除纳入。</p> <p>2.推行“立破融合”“执破融合”工作，强化“执转破”简易程序使用，对符合“执转破”条件的集中移送破产审查，助力“僵尸企业”依法有序退出。</p> <p>3.推动落实“破产企业信息核查一件事”、推动设立“破产信息查询专窗”，实现线下查询“只进一个窗口”、线上查询“一键通查”。</p> <p>4.完成司法部等来川对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征求意见和相关立法调研等工作，提出完善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市场化退出机制、健全风险处置手段和工具等意见建议，从顶层设计入手弥补金融破产制度短板。</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12	<p>聚焦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常态化组织“金融顾问”服务，开展“金融顾问县域行”。推广“民企首贷通”平台及二维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走访调查，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企业融资需求，推动企业信用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力争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提高至40%以上。</p> <p>加强融资对接服务</p>	<p>省委金融办、人行四川省委、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p>	<p>发展改革委、四川省直机关部门、各市（州）按分工负责</p>	<p>1.持续开展民营企业融资难题破解行动，优化金融顾问服务机制。 2.推广“民企首贷通”平台，按季开展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3.推动“天府信融通”平台整合“兴川贷”平台，充分发挥省级唯一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探索增加线上金融顾问服务功能。 4.推动银行机构开发“信用+信贷”产品，提升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推动企业信用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力争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5.指导银行机构加强融资服务对接，对推荐清单内企业原则上1个月内作出是否授信决定。持续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鼓励发放信用贷款、创新金融产品。 6.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提高“银税互动”授信额度。 7.持续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完善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培育机制，动态筛选符合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的企业入库培养。更好发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西部（西南）基地作用，打造上市服务直通车。</p>

三、营造配置高效的要素环境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13	<p>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直接服务能力，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减少中小微企业企业贷款中间环节和中介费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鼓励依法依规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抵质押率在2023年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落实面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财政补贴政策。</p>	<p>省委金融办、人行四川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p>	<p>财政厅、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探索建立线上线下一相结合的金融顾问模式，提高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可得性。 2.指导银行机构优化贷款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至少提前1个月与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办理。 3.引导降低支小支农贷款利率。落实支小支农贷款奖励政策，对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的低于1年期LPR+40BP的贷款，财政部门按其新发放贷款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低利率支小支农贷款投放。</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14	<p>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推广首担和信用担保业务，鼓励其与合作金融机构探索“见担即贷”业务模式。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当年新发生业务客户首担率不低于5%，新发生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业务平均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年末在保余额逐年同比增长不低于5%。</p> <p>强化融资担保支持</p>	<p>省委金融办、财政厅</p>	<p>经济和信 息化 厅、农 业农 村 厅、金 融监 管 总 局 四 川 监 管 局、各 市（ 州） 按 职 责 分 工 负 责</p>	<p>1.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开展业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新发生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推动省再担保公司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通过“总对总”模式开展信用担保业务。</p> <p>2.持续开展对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行动。</p> <p>3.持续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励政策，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市州融资担保发展因素，切块给予市（州）增量降费奖励，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正向激励作用。</p> <p>4.持续实施财金互动奖励政策，组织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申报。开展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培训活动。</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15	<p>缓解用工难</p> <p>开展重点企业“一对一”人社专员服务。加强零工市场建设，鼓励企业共享用工。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就业服务活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乡村振兴局、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开展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保障服务，通过人社专员“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服务方式，常态化提供政策宣传、用工指导等服务。</p> <p>2.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2025年底前全省零工市场超800家”。</p> <p>3.开展助推四川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助力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就业等专项招聘活动。积极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各类就业服务活动。</p> <p>4.聚焦15条重点产业链人才需求，搭建区域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对接平台。</p> <p>5.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岗位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对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学员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鼓励企业与院校机构开展合作，加快培养企业急需紧缺、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p> <p>6.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支持有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的民营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申报评审。民营企业博士后、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技术负责人以及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资历、层级限制，依据其贡献和实际水平，按相关规定破格申报评审职称。</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降低用工成本	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按照国家部署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险费率至1%和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的费率政策。探索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四川模式。			
16	降低用工成本	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按照国家部署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险费率至1%和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的费率政策。探索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四川模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p>1.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险费率、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惠企政策，实行“直补快办”“免申即享”发放方式，帮助减轻企业负担。</p> <p>2.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推动税收优惠应享尽享。</p> <p>3.深入探索全省补充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内江市持续开展补充工伤保险试点，持续展开补充工伤保险调研论证，做好政策衔接工作。</p>
17	降低税费成本	运用“税直达”机制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稳步实施数字化电子发票，加大企业自用直连服务推行力度。推进申报智能化管理，实现“自动计税、自动预填、确认申报”。拓展“掌上办税”，开展全国统一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应用试点。	四川省税务局	财政厅、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p>1.拓展发票电子化改革外延，在机动车、二手车、高速公路通行费等领域上线推广数电票，在加油站等领域试点推行“支付即开票”。</p> <p>2.建立跨区域大企业协调机制，通过省际联动协作促进跨省诉求办理集成化。</p> <p>3.扩增境外游客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名单”。</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18	降低用水用气成本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	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p>1.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平台升级，指导各地进一步优化用水用气联合报装流程、研究制定推进水电气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推动水电气管线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p> <p>2.支持各地改造供水供气老化管道6000公里，突发性停水停气频次和时间在2023年基础上减少10%。</p> <p>3.指导市（州）加强水、气和安装工程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p>
19	降低用电成本	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p>1.指导试点市（州）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弃水电量交易，用好国家相关政策，促进弃水电量消纳的同时，降低相关企业用电成本。</p> <p>2.指导市（州）加强电和安装工程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20	<p>降低用地成本</p> <p>现有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通过增加厂房层数等方式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推动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筹，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和省级重点项目落地。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全面启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解决因用地手续不完善等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p>	自然资源厅	<p>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建立因用地手续不完善等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台账。</p> <p>2.制定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指南，全面推广平台应用。指导市县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落实“现有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通过增加厂房层数等方式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优惠政策。力争2025年出台推广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平台的文件。</p> <p>3.对重大项目进一步拓宽“绿色通道”，前置“用地保姆”，优化完善平急结合的“湖沙式”专项服务机制，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p> <p>4.制定我省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实施方案、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筹管理等办法，建立统一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平台。推动建立我省耕地占补平衡“1+N”制度体系，尽快形成“行政+市场”的新机制。</p> <p>5.降低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缓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困难。</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21	<p>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并合法装载、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车辆，车辆通行费给予60%优惠。取消铁路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装卸费等，大宗货物实行“一口价”运输政策。推动实现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在“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15%以上，推动“公转水”运输方式发展。加大对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支持力度，构建多式联运信息互通平台。推动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逐年下降。</p> <p>降低物流成本</p>	<p>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p>	<p>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安装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非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夜间（23:00至次日6:00）行车通行费优惠由6%提高至8%；安装ETC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20%；安装ETC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30%提高至60%。</p> <p>2.印发2025—2026年四川省重点铁路专用线建设清单，加强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p> <p>3.加快推进38个、3744公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出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供增值服务工作方案。</p> <p>4.出台多式联运奖补政策，建立省级多式联运项目库，探索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p> <p>5.加快国家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建设。</p> <p>6.扩大国际货运通道网络，支持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增开2条全货机航线。</p> <p>7.推动四川（西部）物流大数据中心在全省的推广应用。</p> <p>8.推进成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投入1.5亿元中央资金建设，提升现代商贸流通总体水平。</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22	畅通铁水联运通道	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财政厅、商务口岸物流办、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p>1. 稳定运行现有运行铁水联运班列, 力争新开1—2条铁水联运班列, 实现集装箱铁水联运吞吐量同比增长15%。</p> <p>2. 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和长江班列财政补贴政策, 进一步提升班列物流和运营组织质效。</p> <p>3. 持续拓展外贸班轮航线, 推进泸州港、宜宾港与重庆联合打造长江上游航运中心。</p> <p>4. 完善形成高效畅通、安全稳定的多元化国际班列网络布局, 丰富国际班列服务体系和产品, 推动中欧、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长江班列等高效贯通, 提高跨洲多式联运组织能力。</p>
23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省港口岸物流办、商务厅、成都海关	省市场监管局、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p>1.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AEO认证, 并按有关政策予以奖励, 力争培育更多AEO认证企业。</p> <p>2. 加强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重庆、广西北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区域合作, 推动与省内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金融及保险服务专区, 为企业提供普惠金融、出口信用保险等便利服务。</p> <p>3. 坚持和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规范口岸收费秩序, 推动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尽快验收封关, 推动成都航空口岸纳入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支持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市(州)申报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p>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
24	<p>强化环评服务保障</p> <p>按照国家部署开展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对应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填表道路、城市管网及管廊等5类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备案手续；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纺织服装、通用设备制造等9类建设项目可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包”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免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健全环评质量考评“红黑榜”制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生态环境厅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p>心(B型)、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指定口岸)、保税仓、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p> <p>5.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加强融资推介宣传，引导金融资金支持。加快出台“川贸贷”，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2025年底前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帮助解决外贸企业融资困难。</p> <p>1.按照国家部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在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开展全链条环境管理制度改革，6月底前形成试点初步成果。在成都市开展环评文件标准化编制、智能化辅助审批试点，在内江市、遂宁市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p> <p>2.持续发布环评质量考评“红黑榜”。</p>

